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3〕80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当前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7月28日以来，受5号台风“杜苏芮”影响，我省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造成部分农作物受灾和房屋倒损，大量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于8月1日启动了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四级应急响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应急期救助政策。

一是完善救助台账。县、乡、村要分级建立救助台账，包括应急期集中转移安置、分散转移安置人口台账，救助款物发放台

账，做到救助底数清。

二是落实救助政策。对分散转移安置群众要按照标准发放补助，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示，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公开透明。

二、做好过渡期救助工作。

一是精准确定对象。各地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4个步骤确定过渡期救助对象，做到精准施救，应救尽救。

二是完善救助台账。救助对象确定后，要及时完善县、乡、村《受灾人员需过渡期生活救助台账》，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更新“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数据。

三是落实救助政策。对确定的过渡期救助对象，要按照标准和规定时限发放补助，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三、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发挥住建、自然资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立即组织力量，全面排查、组织审核倒损住房情况。

二是制定补助方案。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制定当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是确定补助对象。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倒房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完善申请审批、房屋鉴定、验收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档案资料。

四是有序发放资金。补助资金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

四、严格资金监督管理。

要统筹使用各类救助资源，确保救助款物及时到位。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并注明救助项目。按照规定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要依据中央及省里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对受灾群众救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执行救助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2023年8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承办处室：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经办人：冷昆

